

「第九屆發現開南之美」－開南大學攝影暨短影音創作競賽

一、比賽宗旨：

為呈現開南之美、發掘開南大學校景特色，促進開大師生及高中學子對開南大學校園之熱愛與關懷，藉由藝術創作及鏡頭捕捉校園中人事時物的豐富變化，更加了解開南之美，提升校園藝文風氣，舉辦「第九屆發現開南之美」－開南大學攝影暨短影音創作競賽。

二、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二)至 114 年 12 月 4 日(四)止

三、主辦單位：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開南大學秘書室公關組

四、協辦單位：各(院)系（公告於官網）

五、參加資格：

A. 「高中(職)組」－花young開南短影音作品比賽

參賽者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部〉之在校生得個人或組隊參加，組隊每組人數1~3位，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每位參賽者須附可證明身份的相關文件（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B. 「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組」－開南之美攝影作品比賽

開南大學全校師生、職員，或校外人士得以個人參加，每位參賽者須附可證明身份的相關文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六、比賽辦法：

A. 「高中(職)組」－花young開南短影音作品比賽

以開南大學校園景物、校園人文風貌、校園活動為主題，展現參賽者青春洋溢的創意，並且能傳達在開大各場域空間取景而表現活潑且正向的動態影像紀錄，參賽者可展現創意自由發揮，亦可呈現國際化/多元文化元素，拍攝時間需在 113 年 8 月 1 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

B. 「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組」－開南之美攝影作品比賽

以開南大學校園景物、人文風貌、精彩活動為主題，如開大各建築、偶像劇景點、社團博覽會、迎新活動、校慶、畢業典禮等皆可做為取材範圍，透過攝影鏡頭表現開大獨特風采，亦可呈現國際化/多元文化元素，拍攝時間需在 114 年 1 月 1 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

● 參賽作品每人(團隊)投稿件數不限，但每人(團隊)得獎數以最佳成績作品二件為限。

七、作品規格：

A. 「高中(職)組」－花young開南短影音作品比賽

1.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採電子同意方式，報名者於線上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著作權權利移轉條款」即視同完成簽署。
2. 參賽作品：直式 HD(或以上)畫質 mp4 影片檔，15 秒到 90 秒。
3. 上傳主辦單位提供表單連結

- 若有二件以上作品（至多三件），報名者經勾選同意後，即視為其上傳之全部作品均已授權本單位使用。

B. 「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組」-開南之美攝影作品比賽

1.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採電子同意方式，報名者於線上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著作權權利移轉條款」即視同完成簽署。

2. 參賽作品

請以 100~300 字說明拍攝理念。

*底片(正片、負片)或數位不拘，數位請以 800 萬畫數以上之數位手機或相機拍攝，照片之原始檔案大小為 2000x3000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或 TIFF 檔，並須保留 EXIF 資料(相機資訊)，不得使用影像軟體製作影像合成照片。

*照片檔案命名方式為「科系/學校或工作單位_作者姓名_作品名稱」

3. 上傳主辦單位提供表單連結

- 若有二件以上作品（至多三件），報名者經勾選同意後，即視為其上傳之全部作品均已授權本單位使用。

八、交件方式：

A. 「高中(職)組」-花young開南短影音作品比賽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四)前上傳。

1. 參賽作品

2.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B. 「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組」-開南之美攝影作品比賽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四)前上傳。

1. 參賽作品

2.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請務必確認交件資料正確無誤，若不合格式者視同棄權

九、評選辦法：

A. 「高中(職)組」-花young開南短影音作品比賽

(1)創意展現 30%

(2)行銷宣傳 30%

(3)呈現技巧 20%

(4)情感表現 20%

B. 「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組」-開南之美攝影作品比賽

(1)創意、情感表現、呈現技巧、內容深度 50%

(2)攝影內涵、構圖 50%

◇由主辦單位請校內教師及主管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

十、獎勵辦法：

A. 「高中(職)組」-花young開南短影音作品比賽

第一名 獎金 20,000 元整
第二名 獎金 12,000 元整
第三名 獎金 8,000 元整
佳作 2 名 獎金 2,500 元整

B. 「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組」-開南之美攝影作品比賽

第一名 獎金 20,000 元整
第二名 獎金 12,000 元整
第三名 獎金 8,000 元整
佳作 5 名 獎金 2,000 元整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十一、得獎公佈：

- 1 評選結果將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佈於開南大學網站首頁 <http://www.knu.edu.tw>
- 2 評審結束後，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並於本校公開展覽。

十二、注意事項：

參賽文件及作品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亦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1. 參賽作品不得以 Ai 生成方式製做，如有侵權情事需自行負擔相關法令問題，並且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嚴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不雅文字及腥羶色、暴力、批鬥、其他等負面內容或拍攝手法，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以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由參賽者(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4. 得獎作品若經查證不符本活動之各項參賽規定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5. 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作品運用範圍：
 - (1)主辦單位擁有篩選潤飾參賽者文章、照片的權限。
 - (2)主辦單位有參賽作品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文宣、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不另計酬。
6. 個人或團隊可重覆報名，至多 3 件數，但每人或團隊得獎數以最佳成績作品二件為限。
7. 參加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8.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
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